

证券代码：002461

证券简称：珠江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，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除解释第 9 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，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财政部还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以及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规定，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如下：

(1)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。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。

(2) 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，具体如下：

在资产负债表中，将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重分类至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”中；将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重分类至“其他应收款”中；将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重分类至“固定资产”中；将“工程物资”重分类至“在建工程”中；将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重分类至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”中；将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重分类至“其他应付款”中；将“专项应付款”重分类至“长期应付款”中；

在利润表中，将“管理费用”项下的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分拆出来。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列报科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重分类金额	2017 年 12 月 31 日
1	应收票据	13,649,139.51	-13,649,139.51	0.00
2	应收账款	79,578,814.34	-79,578,814.34	0.00
3	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0.00	93,227,953.85	93,227,953.85
4	应收利息	74,529,950.46	-74,529,950.46	0.00
5	其他应收款	4,391,181.48	74,529,950.46	78,921,131.94
6	应付票据	379,261,462.92	-379,261,462.92	0.00
7	应付账款	482,279,974.32	-482,279,974.32	0.00
8	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0.00	861,541,437.24	861,541,437.24
9	应付利息	976,301.80	-976,301.80	0.00
10	其他应付款	711,094,193.80	976,301.80	712,070,495.60

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利润表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报表项目	合并利润表（2017 年度）			
		调整前	重分类金额	重新计量调整金额	调整后
1	管理费用	435,184,837.22	-77,731,688.11		357,453,149.11
2	研发费用	0.00	77,731,688.11		77,731,688.11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本次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核查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意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